

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创新应用研究

黄可权¹, 黄珊^{2*}, 梁晓沁³

(1. 龙岩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建 龙岩 364001; 2.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杭州 310018;

3.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成都 610031)

摘要:从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角度出发,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本特征, 将供应链金融的基本原理创新应用到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 构建了具体的应用类型、应用环节和应用模式, 并应用双重 Stackelberg 博弈模型,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收益函数, 应用逆向求解法找到农产品供应商的最优生产量与金融机构最优贷款利率的满足条件, 使得供应链金融的决策机制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应用更具现实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 提出聚焦风险管理、完善运行条件等保障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供应链金融;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创新应用

中图分类号: F83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19)02-0076-06

Study on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in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HUANG Kequan¹, HUANG Shan^{2*}, LIANG Xiaojin³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Longyan University, Longyan, Fujian 364001,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China;

3.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3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epe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supply side of rural finance,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we innovatively apply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to a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and develop specific types, links, and modes of application. We also use the dual Stackelberg game model to build a revenue function for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entit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use the reverse solution method to determine the conditions for both the optimum produ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iers and the optimal loan rat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king th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more realistically applicable in th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above, we propose specific solutions such as highlighting risk management, improving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others to ensure the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in th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Keywords: supply chain financ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innovative application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作为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新型农业生产方式, 以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为基本特征, 具有经济价值的聚合性与交易信用的联结性。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 农村金融供给效率不断提升, 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然面临着一定程度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金融困境, 亟待通过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以破解。农业供应链金

融作为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一种系统性融资安排, 利用农业产业链中上下游交易链所形成的利益联结机制, 将产业链条上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使得孤立分散、高风险低收益的农户群体, 通过收益与风险链式捆绑的联合增信机制, 将单体不可控风险转化为系统可控风险, 从而为农业产业各个环节法人融资提供了解决方案^[1]。因此, 基于这种产业链命运共同体的联结机

收稿日期: 2019-03-2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9YJA790034);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7JLB034);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FJ2018B072); 龙岩学院博士科研启动项目(LB2018018)。

作者简介: 黄可权(1976—), 男, 黑龙江齐齐哈尔人, 博士, 高级经济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农村金融理论与政策。

*为本文通信作者。

制,农业供应链金融在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困境中大有可为。

目前,关于本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互联网+农业供应链金融”(刘达、金铭、赵昕,2016)、供应链金融定价问题(张保银,2016)、供应链金融决策(谭小芬,2018)、供应链风险防控机制(王力恒,2016;彭路,2018)、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杨斌、朱未名,2016)等方面,对农业供应链金融技术创新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对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研究鲜有涉足,尤其是缺乏对其在新型经营体系创新应用场景与决策方面的研究。本文从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角度出发,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生产经营特点及其金融需求特征,对供应链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基本类型、主要环节、典型模式以及决策机制进行探讨,并提出具体运行保障措施,以期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金融服务发展质效有所帮助。

一、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基本原理

农业供应链金融打破传统授信模式,以对农业生产与购销链中的现金流进行闭环管理为主线,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运输与加工商、农产品仓储与销售商、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农产品消费者等各参与主体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络体系,通过科学设计适合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等多方的金融产品,来满足整个产业链条商业模式的有效运行。在这种模式下,整个价值链条将各参与主体紧密连接在一起,形成具有增值效应的利益命运共同体,其中的任何参与者都不再是孤立的高风险、低收益、低信用的劣质客户,而是上下游链条集成下的“同信用、共收益”的优质客户^[2]。涉农金融机构无须再像以往那样过度依赖借款人实体抵押担保,也不会再简单地以考量单体现金流和抵押担保作为信贷准入条件,而是借助整体资信价值将单一化主体授信转换为系统性联合授信,实现农业信贷融资理论与授信方式的深刻变革,这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利用供应链金融融资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究其根本,农业供应链金融的内生性动力源于农业产业价值链运行机制的系统性。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农产品收储和加工、农产品销售是农业产业链的四个基本环节,它们将农业生产前、中、后各个环节搭建起紧密联系,物流和

资金流的双向循环,形成了组织化程度高、有相对稳定高效的销售和加工转化渠道,为涉农金融机构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创新提供了前提条件。从农业生产经营侧看,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收储或加工企业、商贸企业等在农业生产经营环节,存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结构性资金收付缺口,存在系统性的利益联结与信用捆绑的内生机制。从金融资源供给侧看,恰恰是这种产业链条的价值共生性,使得涉农金融机构转换信用考量基点、创新授信与风控模式成为可能,这对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客户搜索与选择成本、确保信贷业务财务可持续具有积极作用^[2]。可以预见,农业供应链金融将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创新的重要方式。

二、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具体场景

(一)基本应用类型。与传统农业相比,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最显著特点就是组织化、规模化和市场化,这就决定了在其产业链条的交易形态中会形成数量可观且常态化的应收账款和仓储物权,而借助供应链金融将这些具有价值基础和利益联结机制的账款与物权转化为现金流,无疑是增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动力的助推器。因此,应收账款和仓储物权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运用农业供应链金融的主要操作载体,具有包括三种基本模式:一是应收账款融资。对于上市发行债券或股票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应收账款证券化,在市场上销售融资,也可将让售给金融机构实现融资。对于中小农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与其有交易关系的核心企业的未到期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短期信贷,核心企业起到隐形担保而非法律担保作用。运用此模式可以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短期内的资金短缺问题^[3]。二是保兑仓融资。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购货出现资金紧张时,可以其上游供货商在银行指定仓库的拟购货物作为质押获取信贷融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货商、物流企业和银行四方签订保兑仓业务合作协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申贷银行缴纳保证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凭证,为物流企业提供承兑担保;银行掌握质物提货权并提供融资服务;物流企业负责仓储评估和监管;供货商承诺回购该质押物。银行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入的保证金签发提货通知单,物流企业凭提货通知供供货商发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货后续存保证金,如此循环

往复,直到保证金账户余额达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通过此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分批支付货款,优先提货,从而缓解其短期资金短缺问题,并为银行带来收益^[4]。三是融通仓融资。这种模式引入第三方物流企业介入,架起银行与农业企业之间的融资桥梁。第三方物流企业负责保管、验收、核对好监管融资企业的库存动产,向银行提供证明文件,并协助银行进行风控评判;银行依据融资企业的存货、合作交易的对象、整条供应链的运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客观评估信用风险,有效实施授信放贷决策。通过监管物流盘活资金流,帮助农业企业弥补生产经营的资金缺口,并可降低放贷银行的呆账坏账风险。

(二)主要应用环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涵盖农产生、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具体包括农业生产资料供给、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农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而供应链金融在农业生产、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会有不同的具体应用,其介入的表现形式、操作模式和风控机制也各有不同,并会在不同环节产生不同的融资效果。一是农业生产环节。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业与农业产业化企业签订订单,金融机构与农业产业化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把融资主体一年的种养等预期收益作为还款保障而取得信贷融资,当融资主体依据订单向农业产业化企业出售农产品时优先偿还放贷机构贷款。这种应用称之为“预收账”供应链融资,可在规避信贷风险的同时缓解农业生产环节的资金不足问题^[5]。二是加工环节。农产品加工企业出现资金短缺,可以将其成品或半成品的预期收益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得融资,银行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监管公司对加工企业库存进行提货监管,根据销售进度回收信贷资金。这种应用,称之为“应付账”供应链融资,可为加工企业不间断收购原材料,保证其生产、加工、销售连续进行提供有效的融资支持。三是经销环节。对于不需加工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因其存有易变质的特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其库存农产品预期价值较大幅度打折后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取得融资;对于需要深加工的农产品,可作为质押物存入指定仓库按其实际价值向银行申请融资,银行通过价值评估和市场预测,落实质物提货监管措施后,对经销商放贷。此应用称之为“存货质押”供应链融资,既可促进农产品物流优化与市场销售,又确保了银行信贷资金风险相对可控和财务可持续^[6]。

(三)典型应用模式。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

经营体系的创新应用,关键在于依托其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的产业链条优势,将农业供应链中成员价值共生的基本原理嵌入到资金融通的价值联结体系,针对具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产业链,选取合适管用的实施模式。由于我国农村区域差异较为明显,具体应用模式不尽相同,这里仅选取几个典型模式予以探讨。

1. “银行机构+农业产业化核心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图1)。该模式由农业产业化核心企业(可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收购与加工集于一身,也可是两者分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银行机构、农户(也可是种养大户或家庭农场)四方组成,以农资销售、未来农产品收入账款等交易自偿性为基础,通过核心企业的增信机制,强化各方恪守契约精神的内在约束,激活农村土地价值,增强农业合作化组织的融资能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融资难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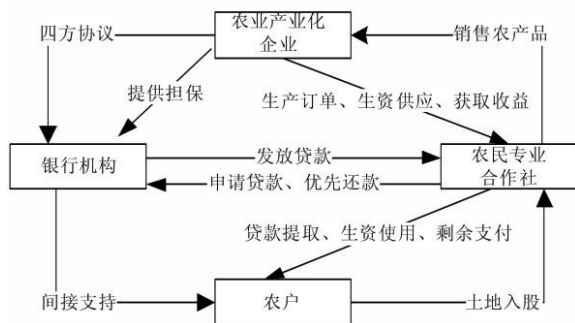


图1 银行机构+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

2. “银行机构+农业产业化核心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外部增信机构”模式(图2)。该模式由银行机构、农业产业化核心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部增信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农业科技与公共防疫组织、财政性风险补偿基金等)组成,在农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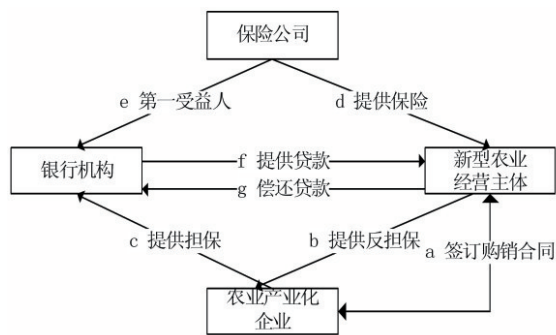


图2 “农业产业化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机构+保险公司”模式

交易自偿性基础上,整合多种市场要素资源,引进外部增信机制的超自偿性的多元主体,参与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的构建。通过交易链条共生关系的整合与优化,嵌入购销关系的链式信贷产品并可循环使用,以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门槛、融资成本和信贷风险^[2]。

3.“粮食信托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资金互助社”模式(图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粮食存入指定场所,由粮食信托合作社进行仓储、保管和价格监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需要随时提出销粮申请,当粮食实际出售价格低于粮食信托基础价时,则粮食信托合作社免收仓储保管费。当粮食实际出售价格高于粮食信托基础价时,则按照(粮食售价-粮食信托基础价)×20%收取粮食仓储保管费。农民资金互助社可以粮食信托财产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不高于信托粮食数量的90%为基准,向农民资金互助社申请借款。通过粮食信托、仓储、融资、销售的有效封闭运行,可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担保的现实问题,有效解决季节性农业生产贷款资金流动性短缺问题,获取粮食最佳销售收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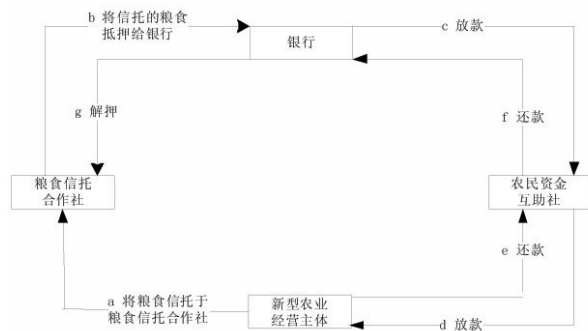


图3 粮食信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资金互助社模式

三、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决策模型

供应链金融能否在新型农业体系得到有效的创新运用,关键在金融机构能否在复杂的产业交易链条中有效识别、评估和测算现金流期值并精准把控信用风险,通过有效的决策模型,给予链条成员以适度的融资额度和利率水平。因此,金融机构如何确定质押率、贷款利率等信贷决策,是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运用中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这里采用双重Stackelberg博弈模型,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收益函数,将其期望收益利润最大化,运用逆向求解法,找到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的最优生产量与金融机构最优贷款利率的满足条件^[7]。

(一)参数设置

以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为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上游供应商向下游核心企业出售生产农产品,以买方双方交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向银行获取贷款融资。下游核心企业采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的数量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来确定^[7]。涉及的交易活动及其参数设定如下:

P_D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销售单价,供应链融资贷款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Y :供应链融资贷款存续期间该农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随机变量,其概率密度函数为 $g(Y)$,其分布函数为 $G(Y)$, $g(Y)$ 和 $G(Y)$ 均大于0;

P_P :农产品批发价格,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下游核心企业的产品销售单价,满足 $0 < P_P \leq P_D$;

C_S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农产品的单位成本,且 $0 < C \leq P_P$;

C_Y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销售农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

C_W :第三方物流企业单位监管担保费用;

T :农产品的单位挽回价值, $0 < T \leq P_P$;

S :下游核心企业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价格进行采购的农产品数量;

K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即质押率,满足 $0 < K \leq 1$;

R :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利率;

R_C :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满足 $0 < R_C < R$;

F_N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收益函数;

F_f :金融机构的收益函数;

E :收益期望值。

(二)模型构建

农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贷款后能否顺利收回,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贷款到期时农产品的销售收入;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核心企业的信用状况。由于农产品消费具有特殊性,其需求弹性较低,假设农产品市场需求预测 Y 服从正态分布,在不考虑自有资金以及市场实际需求大于临界值的情况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S \cdot P_P$ 抵押给银行,获取贷款金额 $K \cdot S \cdot P_P$,在扣除相应的利息后,可得到农产品销售收益函数^[7]。假设:

$$T - S_s - C_Y < P_A[(1 + R)K]$$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且无破产风险时,其农产品销售收益函数为:

$$F_N = T(S - \min\{Y, S\}) + P_p \cdot \min\{S, Y\} - (1 + R)K \cdot P_p \cdot S - C_s \cdot S - C_y \cdot S \quad (1)$$

其收益期望函数为:

$$E(F_N) = T \cdot S + (P_p - T) \left[\int_0^S Y \cdot g(Y) dY + \int_S^\infty S \cdot g(Y) dY \right] - (1 + R)K \cdot P_p \cdot S - (C_s + C_y) S \quad (2)$$

该期望收益函数对 S 进行一阶求导, 可得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最优生产量为:

$$G(S^*) = \{[1 + (1 + R)K]P_p - (C_s + C_y)\} / (P_p - T) \quad (3)$$

根据假设可知, $0 < G(S^*) < 1$, 且 S^{**} 有解。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最优生产量, 与 K (贷款质押率)、 R (贷款利率)、 P_p (农产品批发价格)、 T (农产品挽回价值)、 C_s (生产成本) 和 C_w (物流运输成本) 都有关系, 这些因素构成了其生产经营决策的基本考量。

(2) 金融机构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利差, 在借款人不发生信用违约和破产危机的情况下, 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最优产量为 S^* 时, 金融机构从供应链金融获取的期望净收益为:

$$E(F_J) = R \cdot P_p \cdot E[\min\{Y, S^*\}] - R \cdot C_K \cdot P_p \cdot S^* - C_w \cdot S^* \quad (4)$$

在此情况下, 为金融机构最优利率 R^* 。由于该模型较为复杂, 采用逆向求解法:

设 S^* 为以下方程的解:

$$\Phi(S) \cdot g(S)(P_p - T) / K + C_w = [1 - G(S)] [P_p - G(S)(P_p - T) + C_s + C_y - K \cdot P_p] / K - R_c \cdot K \cdot P_p \quad (5)$$

其中 $\Phi(S) = \int_0^S Y \cdot g(Y) dY + \int_S^\infty S \cdot g(Y) dY$ 。当 (2) (4) 分别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金融机构的收益函数时, 则在金融机构为主导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跟随者的 Stackelberg 博弈中的均衡解为 $R^* \cdot S^*$, 其中:

$$R^* = [P_p - G(S^*)(P_p - T) + C_s + C_y - K \cdot P_p] / K \cdot P_p \quad (6)$$

证明: 已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方程式 (3), 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量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之间存在一个对应关系。在此条件下, 代入金融机构的收益函数, 可推导出期望收益函数。求解该收益函数关于参数 S 的一阶导数:

$$R = [P_p - G(S)(P_p - T) + C_s + C_y - K \cdot P_p] / K \cdot P_p \quad (7)$$

$$E(F_J) = \{[P_p - G(S)(P_p - T) + C_s + C_y - K \cdot P_p] / K\} \cdot E[\min\{Y, S\}] - R \cdot C_K \cdot P_p \cdot S - C_w \cdot S \quad (8)$$

$$dE(F_J) / dS = \{-\Phi(S) \cdot g(S)(P_p - T) + (1 - G(S))(P_p - T) + C_s + C_y - K \cdot P_p\} / K - R_c \cdot K \cdot P_p - C_w \quad (9)$$

其中: S^* 为一阶条件等于零时的解。由于 $dE(F_J) / dS < 0$, 所以一阶导数后为单调递减函数。当 $S < S^*$ 时, $dE(F_J) / dS > 0$; 当 $S^* < S$ 时, $dE(F_J) / dS < 0$ 。由此可知, 金融机构的贷款收益函数是连续的单峰函数。所以, S^* 为最大值。

由于金融机构在博弈模型中是主导者, 设置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最优贷款利率 R^* 满足:

$$G(S^*) = \{[1 - (1 + R^*)K] - (C_s + C_y)\} / (P_p - T) \quad (10)$$

则可得到该 Stackelberg 博弈模型的最优解为 (R^*, S^*) 。

以上推导可以看出: 金融机构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获取的收益利润, 主要取决于应收账款的贷款利差。若贷款利率定价过高, 会减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数量, 进而降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额度和金融机构的期望利润; 若贷款利率定价过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可能会出现过度而造成农产品市场供过于求, 从而增加了借款人破产风险与信贷违约风险。由于第三方物流与监管企业的出现, 随着存在质物监管成本抽层, 但金融机构对农业供应链业务所涉及的仓储物权控制力因其增强, 而会提高贷款质押率, 而使得整个供应链期望利润提升注入新的推力, 形成价值扩容效应, 进而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第三方物流企业等多方共赢。

四、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的实施保障

农业供应链作为一种系统的功能性网链结构, 只有所有参与者之间形成联结密切、交易稳定、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战略同盟关系, 才能确保供应链的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实现产同盟整体价值提升与结构性收益的合理分配, 这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应用农业供应链金融的基本前提条件。同时, 农业供应链金融交易关系较为复杂, 任何参与者都存在违约的风险, 一旦某个或某几个环节出现违约, 将可能对整个链条造成“多米诺骨牌”式的风险冲击。因此, 风险管理是决定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能否有效运行的重要环节。此外, 在操作层面, 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必然涉及货押品的选取、确权、抵押、变现等具体问题, 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和市场环境等配套条件与措施支撑也不可或缺。因此, 有必要加强农业供应链金融技术创新和业务操作的内外运行保障机制建设, 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借助供应链金融加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2]。

(一) 聚焦风险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正处于日益完善阶段, 供应链金融在其中创新应用往往走在了法律前面, 导致其法律风险较为突出。有效控制风险是农业供应链金融得以有效实施的生命线。在具体操作层面, 构建有效的制度性和技术性风险防范机制, 着重防范以下四类风险: 一是借款

人的信用风险。优化信用评分模型,充分依据农业供应链中借款人的交易记录,精准有效地做出信用评估,提高借款人的甄别能力,避免信用评估缺陷中的失误。优化农业供应链中内部成员之间的信贷结构,采取连带保证和违约互保的方式,强化供应链内部的同伴的软约束与监督,改善和提升授信方履约能力,防范和降低供应链金融的信用违约风险。二是核心企业的道德风险。农业产业链条中的任何成员都存在道德风险的可能,但道德风险的主要来源在于核心企业^[8]。因此,应将核心企业的道德风险识别和防控摆在首位,严密业务操作流程,在信贷准入、授信额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款检查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并通过对核心企业的有效约束向整个产业链条传导延伸,强化农业供应链合作共赢的稳定性,形成有效的道德风险系统性约束机制。三是贷款人自身的财务风险。农业产业链“产-供-销”的系统性特征,导致提供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面临来自联盟客户的系统性风险。无论是农用物资还是农产品的价格波动,都会对供应链的成本和收益产生联动式影响,进而形成财务风险传导至金融机构。农产品价格期货工具能缩小价格波动给供应链运行带来的风险敞口,可以将期货工具嵌入农业供应链金融体系,建立抵押物目录管理制度、仓库巡查巡检制度、押品盯市制度,以增强供应链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四是供应链金融的管理风险。核心企业和联盟成员集中决策和分散决策风险偏好差异,以及整体授信与信贷资金分散使用的之间的矛盾,给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提出了的新要求。应加快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技术创新,建立中远期现货嵌入式期权合约与供应链金融体系协同的价格风险管理和信用风险评价系统,实现金融机构与产业链条之间的稳定合作与协同治理^[9]。

(二)完善运行条件。一是提高农业供应链运

行质量。农业供应链运行质量是农业供应链金融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能否得以成功运用的基础。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政策,积极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交易结构的网链化建设,扶持农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快发展,提升其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产业化和市场化程度,形成农业产业链的核心力量,带动整个链条增强风险防范市场增值能力;规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有效的组织治理体系,完善规范透明的财务制度,使其成为构成农业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并成为改善农业供应链结构与运行质量的新生力量。建立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供销体系,通过完善产业链运行框架、强化市场信用监督管理、优化成员风险与收益分配机制等系列措施,补强短板,改善循环,提高农业供应链的规范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二是优化供应链金融运行环境。完善《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农村产权相关制度,重点解决农村物权确认、仓储控制、押品监管、跌价补偿、担保实现等问题,为农业供应链融资实务操作提供法律支撑和制度保证。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着力解决农业供应链订单兑现率偏低问题,增强农业产业链黏合度。利用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改善农业供应链金融各相关主体的控制结构,建立健全押品交易市场,扫清农村产权变现的制度障碍,扩大有效交易市场规模,积极改善农业金融生态环境,为农业供应链金融创新应用创造有利条件。三是规范发展第三方物流监管行业。仓储物流监管是确定农业供应链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质押监管业务,加快仓储物流管理模式变革,建立全方位的实时物流监控信息系统与安全仓储出货控制体系,防止质押物监管形同虚设,确保质押物权得到有效管控,建立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拓宽新型农业体系供应链金融渠道^[10]。

参考文献:

- [1] 金铭.互联网下的农业供应链金融创新途径研究[J].农业经济,2016(5):106-107.
- [2] 黄可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研究[M].北京: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2018:244-247.
- [3] 彭路.农业供应链金融道德风险的放大效应研究[J].金融研究,2018(4).
- [4] 王力恒.“同业监督”视角下农业供应链外部融资的实现机制研究——基于73家农业企业案例[J].社会科学,2016(7):39-47.
- [5] 宋华,陈思洁.供应链金融的演进与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一个理论框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V30(5):95-104.
- [6] 赵昕.产业金融创新:从跨界到无界——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生态报告[J].学术交流,2016,267(6):136-141.
- [7] 黄瑞芬,万洪娜.基于Stackelberg博弈模型农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策略分析[J].时代金融,2017(27):211-212.
- [8] 江伟,姚文韬.《物权法》的实施与供应链金融——来自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经验证据[J].经济研究,2016(1):141-154.
- [9] 杨斌,朱未名,赵海英.供应商主导型的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J].金融研究,2016(12):175-190.
- [10] 张保银,车佳玮.供应链金融下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定价决策[J].统计与决策,2016(3):51-54.
- [11] 谭小芬,张辉.信息不对称下基于回购的供应链金融决策研究[J].南开经济研究,2018(1).